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造華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緝字第237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原易字第11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乙○○素不相識，竟無故率爾毀損告訴人所有之機車後照鏡，所為顯屬不該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自應受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尚知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及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，現從事工地工作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被告所損壞之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01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王埴力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秋君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10 書記官 黃曉奴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2 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：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6 金。